



## 省法院党组(扩大)会强调

## 对标对表 精心部署党纪学习教育各项工作

河北法治报讯(通讯员 王泽帅 记者 李胜男)4月15日,省法院召开党组(扩大)会,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首都义务植树活动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等,要求全省法院认真对标对表,精心部署党纪学习教育各项工作。省法院党组要求,坚持政治站

位,始终筑牢政治忠诚。各级法院党组要紧跟省委工作部署,第一时间精心组织实施,加强宣传引导,加强督促落实,以良好作风确保高质量完成党纪学习教育任务。要对照党章党规和党纪学习教育要求,认真抓好支部学习教育,用好红色廉政资源,促推党员干警不断增强纪律意识、提高党性修养,筑

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要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坚持两手抓两促进。要加强警示性教育,深刻剖析违纪典型案例,以此次党纪学习教育为契机,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推进我省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省法院党组强调,牢记国之大者,服务推动全面依法治国。

要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全面深化“三源共治”。坚持能动履职,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大对关键核心技术及新兴产业、数字经济领域等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助力我省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深度融入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 省法院举办“保护妇女儿童权益专题开放日”活动

## 共商共享加强妇女儿童权益保障

河北法治报讯(通讯员 孟冬 记者 李胜男)4月16日,省法院举办“保护妇女儿童权益专题开放日”活动,邀请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省妇联相关领导等实地参观省法院诉讼服务中心、执行指挥中心、融媒体中心等场所,并就妇女儿童权益保护问题开展座谈。会上,省法院相关部门介绍

了全省法院在维护妇女儿童权益保护方面的工作情况,与会人员围绕婚姻家庭纠纷的多元化解、沟通协作以及反校园暴力、净化网络环境、关注青少年心理健康、加强普法宣传等话题进行深入交流,就进一步加强妇女儿童权益保障工作共商共享工作举措。针对代表、委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和省妇联相关工作要求,省

法院表示,妇女儿童权益司法保护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各方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协同发力。全省法院将切实把代表、委员们的意见建议转化为加强和改进法院工作的强大动力,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妇女儿童司法保障工作的新要求新期待,继续加强与妇联组织的沟通协作,进一步完善常态化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尤其在

反家庭暴力、婚姻家庭领域多元解纷、妇女劳动权利维护、未成年人犯罪预防等方面建立深入合作机制,形成优势互补和工作合力,以能动司法的实际成效有力维护和保障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据悉,同日,按照最高人民法院部署安排,全省三级法院因地制宜组织开展了“保护妇女儿童权益专题开放日”活动。

打造新时代“枫桥经验”河北品牌  
阳原法院荣立集体二等功

河北法治报讯(王泽帅)4月16日,省法院为阳原县人民法院举行集体二等功授牌仪式。

近年来,河北法院深入学习贯彻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发展好新时代“枫桥经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积极推动诉源治理,探索形成一批具有河北特色的诉源治理“金字品牌”,特别是阳原法院总结凝练的诉源治理“三端共治”工作法获评全国“枫桥式工作法”,是全省政法系统唯一入选单位。为褒奖先进、激励队伍、鼓舞士气、促进工作,省法院为阳原法院记集体二等功。

省法院领导为阳原法院颁发奖牌,对取得的多项荣誉表示祝贺,并提出殷切希望。在为大局服务中彰显新担当,将“三源共治”工

作纳入党委、政府工作总体格局,创新社会治理方式,促进基层纠纷源头化解,全面提升基层社会治理能力。在为人民司法中展现新作为,要深入践行人民至上理念,始终树牢“如我在诉”意识,聚焦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实现案件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要对“三端共治”解纷工作不断深化思考、更新理念,勇于实践、善于总结,在“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示范活动中带好头,努力打造新时代“枫桥经验”河北品牌。在建设过硬队伍上取得新成效,要在素质提升上做优,在作风建设上做实,在典型激励上做强,扩大先进典型的辐射力,释放出鼓舞人心、激扬士气的强大正能量,激发干警工作动力。

## 邯郸中院开展系列活动

## 增强法院干警和公众国家安全意识

河北法治报讯(李佳欣)近日,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展了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系列活动,增强了法院干警和公众的国家安全意识,引导干警筑牢国家安全的法律意识和能力。

邯郸中院以支部为单位,积极组织干警开展国家安全专题学习,内容包括总体国家安全观、国家安全法律法规、全院20个党支部、260余名党员参与学习。该院利用“周末大讲堂”,邀请专家为全体干警讲授国家安全形势与国家安全法律法规等,组织开展国家安全知识测试,做到以考促学、以答

促学。该院在机关一楼大厅处,设置了“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主题灯箱片,并在宣传电子屏上循环播放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短视频。通过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引导干警筑牢国家安全思想防线,提升自身国家安全意识和法律素养,坚决履行好维护国家安全的职责和义务。

邯郸中院还组织干警到附近社区开展了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活动。在活动现场,干警们通过悬挂条幅、发放宣传资料、现场讲解等多种形式,向来往群众宣传总体国家安全观,进一步提高公众对国家安全重要性的认识。



4月12日,任丘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干警开展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进公园活动,干警向来往群众普及国家安全知识,讲解国家安全法、反间谍法等法律法规,将他们认真梳理印制的宣传彩页现场发放,引导群众严格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关于国家安全的有关规定,共同维护国家安全稳定和谐。图为普法宣传现场。王轩 摄

邢台中院举办“以文辅政  
争当先锋”公文写作比赛

## 激发干警学习写作热情

河北法治报讯(路遥)日前,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举办“以文辅政争当先锋”公文写作比赛决赛,进一步推进“四型”市直机关建设,激发法院干警学习写作的热情,挖掘和培养写作人才。全市法院15名青年干警参加。

“以文辅政争当先锋”公文写作比赛分初赛、决赛两个阶段进行。初赛阶段以盲选方式进行选拔,从61篇参赛作品中择优选

取15篇晋级;决赛采取现场机答的形式,由干警根据给定的命题,限时完成一篇策论文,主要考察干警的综合专业素养、思考和解决问题能力以及写作能力。决赛现场,参赛干警认真作答,结合工作实际和知识储备,迅速理顺思路、搭建框架,写出了一篇篇高质量的文章。此次公文比赛旨在拓宽发现、培养写作人才的渠道,激发法院干警学习、写作的热情。

## 把矛盾纠纷消灭在萌芽

## ——孟村法院深入推进“三源共治”力促纠纷化解侧记

## 冀法“枫”景 三源共治

魏岩 刘黎明

今年以来,孟村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充分发挥法院在诉源治理中的参与、推动、规范和保障作用,深入推进“三源共治”和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深度融入党委领导的诉源治理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1月至3月,该院新收一审民事、行政案件437件,同比下降5%,诉源治理成效初显。

## 建立定分止争“前沿哨”

为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解纷需求,提供更优质的诉讼服务,孟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以团队方式入驻县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提供线上立案、法律咨询、非诉调解等诉讼服务,充分发挥诉讼服务团队参与综合服务中心工作的主观能动性,从完善工作机制、建立对接机制、落实便民举措、强化法治宣传等方面,大力推进以源头预防为先、非诉机制提前,法院裁判终局为核心的基层矛盾纠纷化解新实践。

李某一直给某厂供货,其间一批货款未结算,被拖欠近5.23万元。李某多次索要,但对方以种种理由推脱不给。在综合服务中心,法院工作人员认真倾听李某诉求,发现存在证据不足的情形,如果走诉讼程序,欠款并

不一定能够全部要回。看着李某着急而又满怀期盼的眼神,工作人员拨通了欠款人的电话,表明身份后向对方进行了半个多小时的释法、说理、劝告。对方听后说:“我现在就去找你吧。”一个小时后,当事双方在综合服务中心见面。在法院工作人员调解下,两个小时,欠款人将欠款如数转入李某账户。

孟村法院派驻综合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充分发挥处在诉讼服务最前沿的岗位优势,自觉参与矛盾纠纷化解,把综合服务中心变成了定分止争的“前沿哨”,擦亮了司法为民“名片”。

## 源头减量治“未病”

3月下旬的一天,从事贩运业务的李某匆匆地来到宋庄子乡诉讼服务站。调解员赶紧迎上去,让他别激动慢慢说。

原来,李某和承包土地种植的张某达成口头协议,买断张某种植的土豆,并付了1万元定金,拉走了一车土豆,约定剩余土豆后续再拉。然而,土豆市场价格突然上涨,张某以更高的价格把土豆卖给了第三人。李某找张某讨要说法并索要定金,张某不承认以前的口头协议,并以包地种植辛苦、利薄等种种理由推脱,李某气愤不已到法院主张权利。

调解员立即发信息联系上了张某,对方表示愿意接受调

解。于是,在调解员的协调和诉讼服务站负责人的主导下,当事双方坐到一起协商化解纠纷。最终,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张某退还了定金。

无须经历繁琐的诉讼程序,不用花钱请律师,自己的权利就能得到维护,其中的方便和快捷让许多当事人感受到了司法的温度与速度。

为做实诉源治理,预防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孟村法院由人民法庭牵头,以诉讼服务站为依托,与乡镇建立常态化联系协调机制,定期联席会议交流矛盾纠纷信息,排查矛盾隐患,共同制定处理方案。同时,他们聚焦纠纷多发易发案件类型,与县总工会、工商联等10家单位建立“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机制,与纠纷高发频发行业、部门建立联合调解室,形成多方参与、多元共治、多点联动、综合施策的强大合力,推动构成优势互补、集约整合的诉源治理新格局。

为了全面提升基层调解员队伍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该院制定了2024年调解员培训计划,由资深法官和诉讼服务站负责人分模块授课。

2024年第一季度,诉讼服务站接到电话咨询50余次,现场解答法律问题80余次,自收纠纷28件,化解成功28件。

## 能动履职治理“诉源”“访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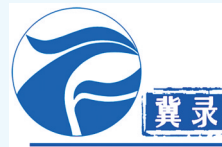
2024年2月,孟村法院受理了一起赡养纠纷案件,当事人情

绪激动地诉称其子女未尽到赡养义务。承办法官依托诉讼服务站,迅速启动联调工作模式。承办法官带领干警与村代表、人民陪审员一起前往当事人所在村实地走访调查,并联系当事人到村委会,从情、理、法的角度对当事双方进行耐心细致劝导,并结合典型案例以案释法,向双方阐述维护家庭和谐稳定及亲情关系的重要性。最终,双方当事人握手言和,当场签署赡养协议,老人子女交付了当期赡养费,纠纷圆满化解。

孟村法院通过立案预警机制及立案分流过滤体系,第一时间掌握案件情况,防控矛盾升级,全力推动诉非衔接,鼓励适用速裁、小额诉讼程序,法官做好好法律的“释明者”,建立判后释明工作机制,坚持判后及时回访,解除当事人对判决的疑虑,促使当事人服判息诉。

2024年第一季度,该院新收民事案件430件,结案374件,其中调解结案267件,调解成功率70%,简繁分流、快慢分道的工作机制得到进一步强化。

为息患息访消隐患,该院将末端做细,建立法院生效裁判及时履行、自动履行正向激励机制,完善信访联动化解机制,加强信访维稳与审判业务统筹,深化“访调对接”,整合多方资源,推动信访联动、矛盾联调、工作联动、事项联办、问题联解,共促涉信访积案实质性化解。



4月17日,广宗县人民法院组织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青年干警走进县第四小学六年级四班课堂,结合PPT通过绘声绘色的讲解,为学生送上一堂生动的法治课,将识别风险隐患、共同抵制恶习、学法守法用法的种子深植在学生们的心中,护航未成年人茁壮成长。图为法官在法治课后与学生们交流。王微 摄



## 怀来法院“执行+直播”

# 百余万网友“跟着法官去执行”

判后答疑 督促履行

## 固安法院马庄法庭 推动矛盾纠纷“一次性解决”

河北法治报讯 (王树鑫)4月9日,怀来县人民法院开展东花园片区集中执行直播行动,邀请一名人大代表、一名政协委员和一名公证员全程监督执行。为确保执行效果,4月8日下午,该院执行局提前召开执行活动协调会,对此次专项行动的目标案件进行梳理和研判,并制定了详细可行的行动预案。

4月9日6时50分,43名干警分乘8辆警车,兵分两路开展执行工作。此次行动由怀来法院官方抖音号、网易新闻平台官方微博同步直播,直播近4个小时,观看人数累计达179万人次,以第一视角让广大人民群众“亲临”集中执行现场,切实感受人民法院文明执行、规范执行的新风貌新气象。

直播过程中,执行干警向广大网友释法明理,让网友们全面了解执行工作的具体内容,做到执法与普法同步进行,让执行直播成为人民群众真正感受公平正义的“窗口”。此次集中执行行动,执行干警刚柔并济,搜查现场1处,拘传4人,扣押车辆1辆,腾退房屋1处,执结案件6件,执行到位金额378.66万元,切切实实将胜诉当事人的“纸上权益”兑换为“真金白银”。

“此次直播不仅是普法宣传,更是震慑与警示。”怀来法院相关负责人介绍,该院将继续通过微信公众号、抖音等社交平台加大对集中执行的宣传力度,扩大宣传效果,以实现“解决一批、震慑一片”的预期目标,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

河北法治报讯 (潘东东)近日,固安县人民法院马庄法庭通过判后答疑、督促履行,成功促成一起承揽合同纠纷案件的履行。

2022年10月,张某与吕某签订水泥瓦承包工程,约定由张某为吕某提供水泥瓦并施工。完工后,吕某一直未支付4000元施工款,张某多次催要未果。2023年8月,涉纠纷房屋的屋顶边角出现漏雨渗水现象,吕某通知张某到现场维修。张某因吕某未付清施工款而未到现场查验维修,吕某只得委托他人维修。2024年3月,张某将吕某诉至固安县人民法院,请求判令吕某支付剩余施工款。马庄法庭对案件进行审理,并依法判决被告吕某给付原告张某施工款3000元。

“案子为什么这么判?难道我雇人维修花的钱就白搭了?”被告吕某收到判决书后,对判决结果表示不解,便来到马庄法庭寻求合理解释。

就被告吕某提出的疑问,法庭干警李银解释,因吕某在庭审中仅提供了书面证人

证言一份,证人未出庭,亦未提交其他证据对其雇用他人产生的维修费用支出加以佐证,故法院不予认可。同时,干警还综合案件情况、工程质量问题等,向被告解释法院处理案件依据的法律规定,把法言法语表达得尽可能听得懂、好理解,并提醒当事人积极履行给付义务。被告吕某最终表示认可判决结果,并当场履行施工款3000元。

被告吕某交付施工款后,法庭干警立即与原告张某联系领取款项,并向其解释,因其未到场勘验维修,故应减少劳动报酬。原告对判决结果予以认可,并领取了施工款。

判后答疑、督促履行,不仅能够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还能与诉源、执源、访源相结合,从而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今年以来,马庄法庭坚持能动履职,开设“周五促履行日”,探索判后督促履行工作机制,于每周五集中对一批案件进行判后督促,将结案后工作延伸到督促执行,不断提升群众的司法满意度。

## 保险索赔遭遇理赔难 法院调解为当事人维权

河北法治报讯 (刘璐 李杰)“非常感谢法官帮我要到了20万元的保险理赔款,我家终于能缓缓劲儿了。”近日,定州市人民法院砖路法庭受理了一起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案件,经过法官团队全力调解、定分止争,为当事人争取到了20万元的保险理赔款及其他全部保险合同权益,当事人王某专程到法院表示感谢。

被保险人王某与某保险公司因确诊疾病是否属于保险理赔范围产生争议,保险公司诉至法院。定州法院依法受理该案后,保险公司申请对王某确诊疾病是否属于保险合同中约定的疾病进行鉴定。主审法官、砖路法庭庭长王光磊对双方提交的近400页证据进行反复研究,发现本地医院作出的最终诊断结果显示,确诊当事人所患重症疾病确属保险合同中规定的疾病范围。

王光磊考虑到王某的家庭情况及其身体的特殊情况,前往外地鉴定存在较大困难,若坚持做相关鉴定,可能产生高额费用。随即,法官与保险公司进行了充分沟通,就医院所诊断病情是否属于保险合同里的情形进行详细说明,就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解释。最终,保险公司认可了医院诊断结果,同意不再进行鉴定。

在砖路法庭干警的不懈努力下,当事双方最终达成了调解协议。该案以调解结案,既为被保险人王某在最短时间内争取到了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保险利益,又为保险公司节省了鉴定费用,充分体现了法院干警“如我在诉”的为民情怀,真真切切地让人民群众感受到了司法的温度和速度。

## 事主搬家与物业公司发生纠纷

## 帮工男子致人受伤被判刑

河北法治报讯 (记者 李胜男)一男子帮朋友搬家,因朋友与物业公司发生纠纷,该男子“仗义出手”造成对方受伤。近日,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故意伤害案,以故意伤害罪依法判处男子赵某有期徒刑七个月。

赵某受邀帮朋友搬家。其间,赵某的朋友与小区物业公司发生纠纷。赵某等人在搬运家具过程中,受到了小区物业公司工作人员的阻拦。双方推搡过程中,赵某将物业公司人员王某推倒,导致其右手第4掌骨完全性骨折。经鉴定,王某属轻伤二级。案发后,双方达成谅解,王某对赵某出具谅解书。

法院经审理认为,赵某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人轻伤二级,其行为构成故意伤害罪。赵某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系自首,对其可以从轻处罚。赵某之前因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刑满释放后五年内再犯应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系累犯,应当从重处罚。双方达成谅解,量刑时酌予考虑。综上,法院以故意伤害罪依法判处赵某有期徒刑七个月。



4月15日,兴隆县人民法院北营房法庭组织开展了以“抵制高价彩礼,弘扬婚俗新风”为主题的集中宣传活动。法官结合有代表性的案例,运用通俗易懂的语言,释法明理,以法论事,帮助群众认识什么是高价彩礼,并通过实际案例讲述了高价彩礼、攀比之风带来的不良影响。此次活动通过发放倡议书、现场解答群众咨询等方式,增强了群众对高价彩礼等不良风俗的认知,有助于引导广大群众进一步增强法治意识,树立正确婚俗观,以实际行动摒弃陈规陋习,培育家庭美德。图为普法宣传现场。

任世伟 摄

## 姐姐不知弟弟安葬之处 法院判决维护祭奠权

河北法治报讯 (彭佳文)弟弟去世后,亲姐姐却无法从弟弟妻女处得知祭奠地点。近日,唐山市古冶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判决原告弟弟的妻子、女儿告知原告弟弟的安葬地点,维护了原告的祭奠权。

因家庭矛盾,崔某去世后,其妻子和女儿未通知崔某的亲姐姐崔某某,且安葬崔某后又拒不告知具体祭奠地点。于是,崔某某起诉至古冶法院,要求弟媳和侄女告知祭奠地点。

法官综合研判后认为,曾

经发生过家庭矛盾并非剥夺姐姐祭奠权的理由,姐姐具有死者近亲属的身份,享有悼念其弟弟的权利,其诉讼请求具有事实与法律依据,遂判决弟媳和侄女共同告知原告其弟弟的安葬地点。判决生效后,原告为办法官邮寄来一封信,表达了对法院工作的肯定和感谢。

法官提醒:

祭奠权是特定主体基于与死者之间的亲属关系而享有的人格权益。民法典中虽未明确规定祭奠权,但祭奠权系因人格尊严衍生的特定人

格权益,应归入一般人格权保护的范畴。慎终追远,是我国传统伦理观念和长期形成的风俗习惯,祭奠是生者对死者的悼念,也是对生者精神上的安慰。祭奠权包含接收死讯、参加葬礼、参与吊唁、祭扫墓地、保护墓碑完整等内容,并有权排除他人破坏墓地、遗体、骨灰等的人格权利。亲属之间应当本着加强沟通、互谅互让、和睦相处的原则,共同维护中华民族优良传统和善良风俗,和谐的亲属关系同时也是对逝者最好的祭奠。

## 继承引发家庭纠纷 法官调解平息事端

河北法治报讯 (王昱人)近日,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人民法院营子法庭法官主动上门调解,成功化解一起因继承引发的家庭纠纷,既理顺了当事人之间的家庭纠纷,又维系了亲情,能动履职让司法为民可触、可感、可见。

李某与于某系夫妻关系,二人共生育两个子女。1999年,于某母亲去世,

留有一处房产。2023年,于某去世,于某的两个兄弟姐妹明确表示放弃继承房产,将属于自己的房产份额赠与李某。然而,李某与两名子女在处置房产时未能达成一致意见,遂向营子法庭提起诉讼。

考虑到此案涉及家事纠纷,采取调解的方式更容易维系亲情,社会效果更

好,办案法官决定先行调解。因李某年事已高,且正生病住院,委托律师诉讼后其一直未到庭,为充分了解当事人意愿,从根本上消除矛盾,法官决定到营子法庭进行现场调解。

调解现场,法官对李某的病情进行了询问,充分了解了李某的日常需求及房产分配意愿。法官耐心给当事人

解释其合法权益,解答其提出的相关法律问题,真诚的关怀让李某为之动容,为调解工作的顺利开展创造了良好开端。

在了解老人的调解意愿后,办案法官又联系到老人的两名子女,从情、理、法三方面劝说二子女换位思考,消除他们的敌对情绪。最终,李某和两个子女达成了一致意见,并当场签订了调解协议。

## 子女为赡养老人起纠纷 法院诉前调解续亲情

河北法治报讯 (纪晓骏)“百善孝为先”,孝敬父母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赡养老人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近日,阜城县人民法院古城法庭联合司法所、村委会,发扬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入推进“三源共治”,坚持情理法交融,成功调解一起赡养费纠纷案件,依法保障了老年人的合法权益。

柳某与妻子生育三子一女,由于柳某年事已高、体弱多病,今年三月住

院花费医药费1万元。四个孩子一直未就父母的赡养问题达成一致意见,柳某无奈找到村调解室解决赡养问题。

调解员在详细了解案情后,就当事人之间的矛盾及时进行沟通。由于子女坚持认为父母对其他子女照顾较多而拒不履行赡养义务,且子女之间存在相互观望的心理,村调解室调解未果,寻求帮助。

古城法庭启动“三源共治”联动机

制,派出两名法官和一名书记员,与古城镇司法所工作人员、村调解员组成调解团队,本着“调解一个案件、重拾一份亲情”的原则,积极开展调解工作,希望既能解决问题,又能维系好亲情。

调解员从法律、伦理、亲情等层面与柳某及其子女进行交流谈心,通过亲情感化、情理劝导,并结合典型案例释法说理,最终促使当事人双方达成赡养协议,每个子女每年的1月1日前给付老人赡养费1500元,关于1万元的医疗

费,每个子女承担2500元,并当场履行。柳某感激不已,鞠躬致谢。至此,这场亲情风波得以顺利化解。此次诉前调解协议的达成不仅免除了双方当事人之间的诉累,更维护了家庭的和谐稳定。

此次三方联动调解,是阜城法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的一次生动实践,最大限度减少司法成本及当事人维权成本,务实高效解决了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

**法院周刊名片**

编辑部主任:安世乔 13932149635  
副主任:韩志强 13303113276  
李继增 13032610871  
孙胜男 13463962628  
本期编辑:李胜男  
法院周刊邮箱:fayuanzk@126.com